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，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丹

\_\_\_\_\_  
路加

\_\_\_\_\_  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6日